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內部申訴管道

一、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如下：

- (一) 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派駐勞工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中心履約管理單位或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提供具體事證。以電話或書面方式提出時，均應告知或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服務單位名稱、聯絡方式（含電話、住址、電子郵件等）。
- (二) 向本中心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者，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 2 週內，就申訴內容及事證審視釐清（必要時得辦理訪查），如發現承攬人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或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履約管理單位將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並依承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履約管理單位得將上開處理情形回復當事人及知會承攬人。

二、申訴受理單位：

- (一) 本中心履約管理單位(06-6981189 轉履約管理單位)
- (二) 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0800-085151 或 1955）
- (三)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06-6376472）